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蘇子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6萬1,4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孫秀桃